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廖窈萱  
電話：02-7736-6223  
電子信箱：vivi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679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文、實施計畫 (A09000000E\_1140067994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067994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代管國立實驗合唱團辦理「114年合唱種子教師研習營」實施計畫，請轉知所屬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並鼓勵校內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6月24日師大秘合字第11410175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合唱教學品質，本部委託國立實驗合唱團規劃旨揭研習營，邀請專家學者傳授練習技巧及樂曲分析，以期增進教師合唱教學能力，拓展視野、提升教學品質，蓬勃國內合唱教育發展。
- 三、旨揭活動共辦理3梯次，相關資訊如下
  - (一)第一梯次：114年8月9日（星期六）8:30至18:00止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系館104教室。
  - (二)第二梯次：114年8月10日（星期日）8:30至18:00止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系館104教室。



(三)第三梯次：114年9月20日（星期六）8:30至18:00止，臺東縣教育處5期大樓B501會議室。

(四)報名資格：國中、小學從事合唱教學或各校帶隊參加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合唱類」及「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」之正式、代理（代課）教師或學校外聘合唱教師均可報名。活動全程免費，報名方式與詳細課程內容請參考附件活動實施計畫。

四、檢送來文及實施計畫供參，如有相關問題請電洽02-2366-1141實驗合唱團沈先生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實驗合唱團

